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光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8334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光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792、924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8334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5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請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定書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（聲請意旨漏載，應予補充）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，一併宣告沒收，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，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因未為有罪之判決，案內之違禁

物無從宣告沒收，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鄭光平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76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5年5月4日執行完畢後續執行另案，現仍在監執行中（下稱前案），而被告本案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因係在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已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在執行上開觀察、勒戒完畢後，已生矯治之成效，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遂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5月8日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792、924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8334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5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被告於本案中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鑑定之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定書附卷可憑，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所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取樣耗盡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朱天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及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	(1)外觀：白色或透明晶	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2月12日

(續上頁)

01

	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 1.4064公克)	體。 (2)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。	北榮毒鑑字第AL717號毒品成 分鑑定書(見毒偵8334卷第46 頁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